日本地域團體商標介紹

張慧瑛*

一、前言

台灣與日本同處東亞地區，早期農業皆占有重要地位，國民生活簡樸，但渡過了漫長的戰後復甦時期，今日則大不相同於昔日了，因為工業發展快速 提高人們生活水平，戰後嬰兒潮長大後的努力，生活大幅改善，尤其是嬰兒潮的下一代，更是備受寵愛，加上近年生育率不斷下降，家長對於下一代養育捨得付出，吃得好穿得好，生活觀念完全不同於從前，家庭成員人數降低，產業發達所得提高，多數國家的國民致力於追求生活品質，只要商品品質好，不在乎價格高低，對於飲食健康、休閒娛樂養生更是重視，造就一些天然、健康、有特色的農產品或旅遊勝地，並愈來愈受到消費者的青睞，亦使具有傳統歷史或具有特殊聲譽的商品在市場上大受歡迎，這似乎已發展成為一種世界潮流趨勢，一些著名的農產品產地或加工地，因此變成產業爭相標示的地名，混淆了正牌產地的商品信譽，影響了當地產業的出路，這種情況在 2006 年初因為我國著名茶產地被對岸搶註為商標，引起國內各相關單位重視，而掀起兩岸保護著名農產品產地商標大戰，這一回合我方雖拿回數個著名茶產地名稱，成功撤銷對岸搶註的著名茶葉產地商標，惟為了澈底解決著名產地被搶註或不當使用，加上「地理標示」是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熱門話題，長久之計，我方於是思考如何保護我國領域內之著名產地，因為我國與日本農民在產業發展上，一樣遭遇到如何保護農業發展，如何挽救農業人口外移，打擊著名產地仿冒品的問題，為使消費者都能買到真正來自有名氣產地的產品，而不是到處可見卻標榜為地方特產的商

收稿日：96 年 8 月 7 日

* 作者現任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科長。

品，並且可以進一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尤其是對於農業或觀光業的幫助最為可觀，而針對如何藉著商標制度保護著名產地，使真正有權使用著名產地名稱者的權利能得到周全的保護，這方面日本特許廳投入許多人力研究，並透過立法取得註冊保護的法源依據，他們設計一套簡單易懂的地域團體商標註冊保護制度，雖然兩國地方產業產銷模式與國民習性不盡相同，但仍可以提供我國借鏡參考。

日本地域團體商標於 2006 年 4 月 1 日正式推出，受理地方產業團體以「地域名稱+商品名稱」作為商標型態，且因使用已產生知名度之地域商標申請註冊，這個制度係由經濟產業省特許廳審查業務部商標課，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地域團體商標推進室研究之成果，推進室之成立並無法源依據，因為推進室成員專心致力於這個制度之研究，蒐集各方意見，修訂商標法並草擬地域團體商標審查基準、修訂申請表格，同時到全國各地辦理說明會，在正式推出本制度之前曾於全國舉辦 70 場說明會，共約 1 萬人次參加，並將說明會之意見彙總思考作為修正審查基準之參考，他們認為推廣尚不夠澈底與深入，預計 2007 年將再舉辦 47 場說明會[1]，務必使全國每一個具有特色產業的地區，都能瞭解如何申請地域團體商標，因為成立專責單位研究，整個申請、審查或註冊流程規劃完善，所以日本推出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約一年 3 個月時間即已受理 722 件地域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案，迄 6 月底止已核准 228 件地域團體商標註冊[2]，指定商品則以農、水產品或其加工製品為主，其次尚有菓子、麵類、酒類、工業製品、溫泉、其他產品。至於註冊後之變更、移轉、授權、異議、無效審判、取消審判等亦都有完整之規定。

二、地域團體商標註冊制度概要

地域特產包含產地名稱的商標可以註冊嗎？想把地區特產變成商

---

1 筆者於 2006 年 11 月 27~30 日至日本特許廳研習時日方提供之數據。

2 數據取自特許廳網站「地域團體商標的部屋」提供之統計資料。

標嗎？地域團體商標制度是什麼？這些存在日本消費者或產業界心中的疑問，在地域團體商標制度建立之後，這些問題已得到解答，而且答案是肯定的。

所謂地域團體商標是由事業協同組合等地區團體所提出，以地名及商品（服務）名稱作為商標，在一定地域範圍內為眾所周知的地域團體商標註冊制度。其目的是適當透過保護地域商標，可以維持事業的信用，強化產業競爭力，使地區經濟更有活力，這是日本為了地方產業經濟設想所推出新的商標制度，這個制度於平成 18 年（2006）4 月 1 日開始受理地域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案。

三、日本 2005 年商標法修正概述[3]

為了提昇產業競爭和活絡地區經濟，及為了維護地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生產者或提供者的商業聲譽，當商標由地域名稱和商品名稱組成，為了能在商標領域以地域團體商標形式獲得註冊保護，商標法是必須修正的。

（一）商標法修正的背景

最近在地區商業上正流行著生產和自然條件、歷史因素、氣候、文化、社會等具有關聯性之特色產品或提供某種特殊服務，在某些地區這些具特色產品或服務正在使用的品牌即所謂的地域品牌，因為地方當局亦介入這個發展過程，有潛力的地域品牌快速竄起，在這種情況之下，日本商標政策小組依 2004 年 10 月份舉行討論的結論，提出一份稱作「以商標法保護地域品牌」的報告，這份報告指出有必要修訂法規，當團體商標係由地域名稱和商品/服務名稱組成，而且在一個特定的區域已被認識時，使商業團體能獲得團體商標（以地域為基礎的團體商標）註冊保護，在申請地域團體商標時要同意已經使用相同商標的人繼續使用，

[3] 摘譯自日本特許廳網站資料-ANNUAL REPORT 2006-13「Chapter 2 Amendment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Related Laws」。

此外，這份報告在 2005 年 2 月被提送給工業產權政策委員會的工業架構小組通過。

「商標法部分修正法案」，依據上述報告修訂，於 2005 年 3 月 15 日於國會會議中被採納，同一天被送到第 162 次一般會期的議程中討論，這份法案建議的理由在 4 月 15 日被送到眾議院的「經濟、貿易、工業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於 5 月 11 日進行討論和投票，5 月 12 日法案在全席會議通過，而且，眾議院議員即經濟、貿易、工業委員會的成員在 6 月 7 日參加討論和投票，在 6 月 8 日全席通過。

（二）商標法修正草案概要

1. 以地域為基礎的團體商標審查基準

（1）實體審查基準

為了以地域為基礎的團體商標能取得註冊，申請人必須是依法具有團體身分的協會，而且不能不公平的拒絕那些具有資格加入團體的人成為會員，例如，由中小企業協同法律組成之商業協同團體，或依農業協同法律組成之農業協同團體，或依漁業協同法律組成之漁業協同團體。

（2）周知商標（Well-known trademark）

以地域為基礎的團體商標，係由地域名稱和商品/服務名稱所組成的商標，這個商標因為使用的結果能指出商品/服務係由特定地區申請人或其成員所提供，且已廣泛的為消費者所認識。

（3）可以註冊的商標

具有下列條件的商標可以註冊為以地域為基礎的團體商標：

a.商標係由『地域名稱+商品/服務普通名稱』所組成。

b.商標係由『地域名稱+商品/服務慣用名稱』所組成。

c.商標係由『地域名稱+商品/服務普通名稱或慣用名稱+

表示產地時常用的文字』所組成。

（4）商品/服務和地域之間的關係

由商品的生產地區名稱或服務提供地區名稱所組成的商標，或是其它地理區域，被認知為與商品或服務具有密切關係的，可以註冊成以地域為基礎的團體商標。

2. 以地域為基礎團體商標權的移轉；同意專屬使用權

地域團體商標權利人不可以簽署或同意此商標之專屬使用權。地域團體商標的所有人可能無法移轉或讓與商標使用專屬排他權給其他人。所有人僅能讓與非專屬使用權。

3. 地域團體商標的優先使用權

如果一個先使用者在團體商標申請註冊之前，已經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地域團體商標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和服務，且沒有意圖違反公平競爭法，那麼，他們仍有權使用商標在相關的商品和服務上。這個規定於後手接管營業時也適用。

4. 異議、無效審判、撤銷審判

任何人可以在公報發行後兩個月內對已註冊的商標因違反地域團體商標註冊要件提出異議，如果一個註冊的地域團體商標不符合註冊要件，可以向特許廳提起評定。地域團體商標可能因為未使用而撤銷，這種狀況下，註冊人要負舉證責任。

5. 實施日期

修正案於 2006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三）日本商標法增訂之地域團體商標條文[4]

為了規範地域團體商標之申請人資格及受理註冊的商標態樣，暨使地域團體商標圖樣上之地域名稱有法源依據可以取得註冊，日本特許廳於其商標法第 7 條有關團體商標法條之後，增訂地域團體商標條文如下：

第 7 條之 2 第 1 項：注釋

依據事業協同組合及其他相關法律設立之組合（具法人人格，依該特別法且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資格者加入成為會員，又其加入經確定於現在已加入之會員無造成困難之條件為限），又此組合與外國法人相當，其會員所使用之商標該當於下列何款規定，則依其使用商標之結果，其所表彰與自己或其會員業務相關聯之商品或服務於消費者間已有廣泛之認識，則依第 3 條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1 號、第 2 號相關規定除外）申請地域團體商標。

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號、第 2 號、第 3 號：受理註冊的商標

第 1 號　商標係地域名稱及與自己或其會員業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經普通方法使用之普通名稱。

第 2 號　商標係地域名稱及與自己或其會員業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經普通方法使用之慣用名稱。

第 3 號　商標係地域名稱及與自己或其會員業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經普通方法使用之普通名稱或慣用名稱，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之文字兼含商品產地或服務場所之慣用文字及普通使用方法

---

4 請參考特許廳地域團體商標的部屋有關「改正商標審查基準（地域團體商標部分）」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orikumi/t_torikumi/t_dantai_syouhyou.htm。

表示之圖樣。

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地域名稱

關於前項之「地域名稱」係指自己或會員申請商標註冊前至該商標提出申請時，該商標已以商品產地或提供服務場所，或被認定與相當於該等程度之準商品或準服務具有緊密結合之關連性地域名稱或略稱。

四、地域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流程[5]

日本特許廳對於如何申請地域團體商標設計一套註冊申請流程，教導申請人如何繕寫申請書表，如何檢送文件，註冊要件如何審查，註冊後之爭議情形如何處理等，茲將其流程一一說明如下：

（一）註冊申請流程

申請 ⟶ 註冊要件審查 ⟶ 設定註冊 ⟶ 異議/無效審判/取消審判 ⟶ 專用期間 10 年到期 ⟶ 延展註冊

（二）註冊申請流程說明：

1、申請

（1）商標圖樣由地域名稱+商品/服務名稱組成，計有 3 種類型：

類型 1　例：○○蘋果、○○蕎麥麵
青森蘋果、信州蕎麥麵

地域名稱	+	商品或服務的普通名稱

類型 2　例：○○燒、○○織
清水燒、西陣織

[5] 地域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流程請參閱特許廳網站地域團體商標的部屋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orikumi/t_torikumi/t_dantai_syouhyou.htm。

地域名稱 + 商品或服務的慣用名稱

類型 3　例：本場○○織

地域名稱 和 商品或服務普通名稱 + 商品或服務的慣用名稱

表示產地時常用的文字（本場係指主要產地或發源地）

（2）申請人的資格：

a. 具法人資格。

b. 依事業協同組合等特別法設立的組織。

c. 依設立章程，具有加入資格的人依規定可以成為會員。例如：○○事業協同組合、○○農會、○○漁會。

（3）申請時應提出的文件：

a. 團體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申請時必須檢送）

b. 地域名稱和商品名稱具有關聯性之證明。（申請時必須檢送）

c. 商標使用結果係表彰申請人自己或其成員業務相關聯之商品或服務，於消費者之間已有廣泛的認識之證明文件。（任意檢送，但最好能在申請時準備好證明資料）

2、註冊要件審查

（1）註冊要件的審查：

a. 申請人（團體）資格必須符合條件（是否具法人資格的團體）。

b. 成員使用該地域團體商標之證據。

c. 商標使用的結果已使相關消費者有廣泛的認識。

d. 商標是地名和商品/服務名稱的結合式。

e. 商標中地域名稱和商品/服務有密切關聯性。

f. 該商標並未普通名稱化，一般社會大眾看到此商標，不會誤認係某一種品質的商品。[6]

（2）周知性的要件：

申請人與其成員使用商標表彰業務相關聯的商品或服務的結果，於消費者之間已有廣泛的認識。

（3）周知性的程度：

商品或服務的特性須為鄰近消費者所認識，例如：鄰近的都、道、府、縣之相關消費者都認識為必要。

（4）地域名稱和商品/服務密切關聯性的審查：

a. 是不是商品的產地

b. 是不是服務的提供地

c. 是不是製造方法的發源地

d. 是不是主要原料的產地

3、設定註冊

取得註冊後地域團體商標權人的權利和限制

（1）在指定商品/服務取得專用的權利。（日本商標法第 25 條）

（2）他人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視為侵害

[6] 例如：香檳有一段時間在我國是氣泡酒的代名詞，非指某產地的酒，數年前因為法國抗議，我國才將「香檳」一詞從商品彙編刪除，目前「香檳」是法國的地理標示。又例如「凍頂烏龍茶」，其實「凍頂」本是南投鹿谷鄉凍頂山下一個村莊的巷名，雖屬小地名但盛產茶葉，惟目前「凍頂烏龍茶」已被茶葉同業作為烏龍茶之通用名稱。

商標權。(37 條)

(3) 可以要求侵權人停止使用商標，並請求損害賠償。(36 條)

(4) 不得移轉，不可以設定專用使用權。(24 條之 2、30 條)

4、異議/無效審判/取消審判

(1) 申請異議

註冊公告 2 個月內，任何人都可以就註冊要件不符提出異議。(43 條之 2)

(2) 無效審判

註冊後 5 年內，利害關係人可以就註冊要件不符，或該商標已不再為相關消費者所周知，提出無效審判(46 條)

(3) 撤銷審判

註冊後有連續 3 年未使用，或會員之使用有使人誤認其商品品質之情事，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廢止。(50 條、51 條、53 條)

(4) 善意第三人使用的保護

a. 在先使用權

非出於不正當競爭的目的，在地域團體商標申請前已經使用該商標的善意第三人可以繼續使用。(30 條之 2)

b. 使用效力的限制

一般使用的樣態、商品的普通名稱或產地、品質的表示、功能的表示等等，並非地域團體商標權效力所及的範圍。(26 條)

5、專用期間

專用期間 10 年，到期後可以延展註冊。

五、日本和我國著名產地註冊制度分析比較

（一）保護標的與對象

日本地域團體商標保護的標的並不限於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國際分類第 1~45 類商品或服務皆適用之，保護的標的非常廣泛，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之目的單純為活絡地方產業經濟，禁止第三人惡意使用著名產地，即禁止非產自著名產地之商品虛偽標示產自著名產地，雖不阻止未加入地域團體而真正產自該地之產品使用，但是因為有特色產品的生產者加入地域產業團體，不僅可以使用地域團體商標，而且透過團體的力量提供產銷規劃指導，每一位會員皆可以得到很好的輔導和照顧，賺取較好的利潤，創造財富乘數的效果，提升地區整體的產業發展，所以地方產業皆樂意加入地域團體成為團體的一份子，這個註冊制度並非以配合將來國際地理標示交換保護為目的，只要是地方上具有特色之商品或服務，合乎註冊要件者均得申請註冊保護。我國則比較偏向是為了配合將來國際上交換保護地理標示之議題預作準備，並參考美、英、歐盟、澳洲、大陸等地區提供地理標示保護之註冊規定，於近期擬訂有關著名產地申請證明標章和團體商標審查基準，目前提供保護的標的暫定為農產品、食品、葡萄酒、烈酒及工藝品等項目[7]。至於保護對象，不論是日本的地域團體商標，或是我國的產地證明標章或是產地團體商標，兩國皆以地方產業為直接保護對象，間接保障消費者可以購買到真正著名產地的商品，但雙方提供註冊保護的商標種類與規定則有所不同，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之設計與世界多數國家之地理標示註冊保護制度不太一樣，自成一套保護體系。

（二）提供註冊保護之商標種類

日本為了保護著名產地而特別修訂商標法，創設地域團體商標制度

[7] 本文以下有關我國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之規定請參考智慧財產局 96 年 7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提供地方產業團體申請註冊保護，對於商標圖樣構成要素、申請人的資格、申請時應提出的文件、須具備的註冊要件、周知性的要件、周知性的程度、地域名稱和商品/服務密切關聯性等，均有簡單明確、詳細完整之規定（詳細內容如前述四、地域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流程），加上特許廳於全國各地辦理非常多場次說明會，強力宣導這一個新的地域商標註冊制度，地方產業團體體認地名申請商標註冊保護之重要性，都很積極的依這些規定準備申請所需資料文件等提出申請，觀察這一年多來日本地域團體商標申請件數達 700 多件，核准註冊已有 200 多件，基本上這一個註冊制度是成功的。

我國則在現行商標法架構之下，由證明標章和團體商標裡規劃出「產地證明標章」和「產地團體商標」二個註冊類型，提供著名產地申請註冊保護，依著名產地保護運作模式分別可以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商標法規定證明標章是用來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依規定，須由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的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申請取得註冊，自然人不能申請。標示產地來源的證明標章，也應由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申請。證明標章的申請人須是獨立第三人，不能經營商品，所以產地證明標章宜由政府機關提出申請。不過，政府機關推動地方特色商品不易，須借助民間力量，加上多數國家也是由民間團體推動地理標示註冊保護，而農會或產業公會即屬適合管理著名產地之民間力量，但是依我國之國情，農會或產業團體本身亦從事著名產地產品之經營，並不適合做為產地證明標章之申請人，因此另外於團體商標規劃產地團體商標類型，供民間團體申請著名產地註冊保護。

證明標章應提供給符合使用規範條件的人，使用在其商品或服務上，並且藉此與其他未經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證明標章權人本身不使用證明標章，但應控制證明標章的使用，監督被同意使用人依法使用該證明標章，及管控被證明的商品或服務應符合使用規範條件。產地證明標章與一般證明標章相同，註冊申請應清楚記載證明的內容，且應記載界定的地理區域範圍，以及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的品質、聲譽或其

他特性及與地理環境的關聯性。

另一個註冊類型「產地團體商標」則是由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指定之商品亦應於使用規範記載界定的地理區域範圍，以及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及與地理環境的關聯性，同時亦須明定使用規範書，載明成員之資格及控制產地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產地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商標」之申請人資格和使用對象不同，前者係由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的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申請取得註冊，凡符合標示條件並願意遵守使用規範者，均得向證明標章權人申請使用產地證明標章，申請人本身不得使用，採開放式供第三人申請使用。後者以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限已加入團體成為會員並符合使用規範條件者才可以使用產地團體商標，為一種封閉式之使用型態。

我國雖提供二種註冊保護類型，而對於著名產地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之各項申請與審查規定，與申請一般商標有許多不同規定的地方，各地產業對於如何申請著名產地註冊保護較為陌生，因此智慧局著手制訂相關之審查基準，於 96 年 7 月底完成並上網公告，提供申請人有關著名產地申請與審查方面之明確依據與參考，還有智慧局與農產品著名產地之主管機關農委會，目前已密切配合推廣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二個註冊類型，積極向地方產業宣導如何申請註冊保護，輔導他們向智慧局申請著名產地註冊保護，先在國內取得註冊保護，將來才有具體證據理由向對岸或國外申請註冊保護，期望我國推展著名產地申請商標註冊也可以像日本一樣得到地方產業熱烈響應，農委會辦理推廣著名產地註冊的議程已商請目前取得註冊且推廣已漸上軌道之「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之申請人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提供其申請與推廣等經驗與各地產業分享，這種親身經驗之分享，應該可以使地方產業更容易了解著名產地申請註冊之重要性及如何申請註冊保護。

（三）申請人分析

地域團體商標和我國產地團體商標的申請人皆為具法人資格之地方產業團體，證明標章則由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的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提出申請，針對申請人資格規定明確，但如果一個著名產地區域內有數個具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提出申請，該如何審查？由日本已提出地域團體商標申請案件之申請人資料分析得知，有不少申請案是由地方上數個性質相同的產業團體共同提出申請取得註冊，又審查時若發現有的著名產地由數個地方團體分別提出申請，則由審查官依職權審查，依團體成立之時間、會員規模、業務推廣項目多寡等客觀條件，選出適當之申請人，因為日本民族服從性高又團結，都能接受這種決定申請人的做法，但不論如何，一個著名產地只能申請一件地域團體商標。著名產地如果不能由具公信力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我國則希望藉由行政指導協調出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團體提出申請產地團體商標，惟地方產業團體各有自己招收的會員，相同產業不同團體之間容易產生利益上衝突，保護著名產地雖屬公益性質濃厚之事項，惟商標註冊係在規範私經濟行為，由政府介入協調有時會遭到反彈，日本對於申請人資格由審查官依職權認定的做法，在我國可能行不通，如果地方上有數個產業團體於推出著名產地註冊保護前已存在，建議宜由這些團體自行協商推舉代表申請，同時檢附該地區同性質或相關團體同意其提出申請之聲明書，取得註冊後再以授權方式同意其他團體使用，或是以共有方式申請，各團體在取得共識的條件之下，一起和諧的推動著名產地之註冊與使用，可避免將來已取得註冊保護之著名產地在推廣上遭遇到同產業另一個團體的抵制或杯葛，這樣著名產地所產生的利益由地方所有業者共享，推廣才會順利，著名產地的註冊才有意義。

智慧局從 2006 年開始陸續與地方機關或地方產業團體接觸探討著名產地如何申請註冊保護事宜，發現地方機關受限於人力不足問題，出面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之意願並不高，除台東池上鄉公所主動申請「池上米」證明標章外，「阿里山高山茶」、「鹿谷凍頂烏龍茶」二件證明標章，

均是農委會用心輔導推廣的成果，至於其推廣成績則有待後續觀察。

關於我國著名產地由政府機關或由民間團體申請註冊為宜，在智慧局參與著名產地申請註冊保護的幾個宣導場次，發現這是著名產地註冊申請保護所遭遇的一個難題，若由政府機關出面申請產地證明標章，則限於人力、物力、經費問題，後續認證工作之執行與查核恐力有未逮，若由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產地團體商標，又面臨地方勢力整合問題，或多個團體意見之整合，而有諸多困難待克服，農委會和地方政府正在努力解決中。

（四）商標圖樣

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圖樣明定以『地域名稱+商品/服務名稱』為組成要素，這個地域商標使用的結果已使相關消費者有廣泛的認識，經審查符合註冊要件予以註冊，消費者長久以來認識的只是『地域名稱+商品/服務名稱』的印象，譬如：已取得日本地域團體商標註冊並為我國消費者熟悉之「琉球泡盛」、「紀州備長炭」、「小城羊羹」、「佐賀產和牛」、「沖繩黑糖」、「松阪牛」、「橫濱中華街」等具有特色之有名商品/服務，推廣時消費者很容易記住並認識這是一個已經註冊之地域商標，至於以地名搭配圖形設計之圖樣則規定應申請一般商標註冊，而不是地域團體商標之範疇。我國著名產地不論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皆未另外規範圖樣構成要素，與一般商標相同，可以由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如果圖樣主要由地理名稱構成，依「地理名稱」予消費者印象如果已具有識別產地來源之功能，則可以僅由地理名稱構成，也可以由「地理名稱+商品/服務」，或者再加上其他圖形或文字、符號等構成聯合式圖樣，然而消費者僅對「地理名稱+商品/服務」已有深刻認識，對聯合式之其他圖樣尚未有印象，這種情形消費者對產地標章圖形部分比較陌生，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圖樣單純，符合消費者對該地域品牌已有深刻印象之註冊要件，關於著名產地商標圖樣，日本方面的規定似乎較合理，但是我國的著名產地商標圖樣是符合國際保護地理標示關於圖樣方面之規定。針對著名產地註冊申請人、指定商品、商標圖樣等

內容，茲舉雙方註冊案例如下供讀者比較參考：

日本地域團體商標案例[8]：

第 1 件

註冊號數：第 5009176 號地域團體商標

申請人：沖縄県酒造組合連合会

指定商品：第 33 類　沖縄県産的泡盛

商標圖樣：

琉 球 泡 盛

第 2 件

註冊號數：第 5003837 號地域團體商標

申請人：和歌山県木炭協同組合

指定商品：第 1 類　和歌山県産的水質浄化用備長炭，和歌山県産的土壤改良用備長炭，和歌山県産的調湿用備長炭，和歌山県産的調理用備長炭，和歌山県産的風呂用備長炭

第 4 類　和歌山県産的備長炭

第 5 類　和歌山県産的消臭用備長炭（身体用以及工業用的產品除外。）

第 20 類 和歌山県産的室内装飾用備長炭

商標圖樣：標準文字商標

8　註冊資料摘自日本特許廳網站。

紀州備長炭

第 3 件

註冊號數：第 5022671 號地域團體商標

申請人：松阪肉事業協同組合
松阪農業協同組合
松阪飯南家畜商協同組合
多気郡農業協同組合
伊勢農業協同組合

指定商品：第 29 類　平成 16 年 11 月 1 日行政區劃分屬於現在三重縣的松阪市、津市、伊勢市、久居市、香良洲町、一志町、白山町、嬉野町、美杉村、三雲町、飯南町、飯高町、多気町、明和町、大台町、勢和村、宮川村、玉城町、小俣町、大宮町、御薗村、度会町地區，依松阪牛個體識別管理系統登錄農戶所飼養黑毛品種且未經交配的雌牛的肉。

第 31 類　平成 16 年 11 月 1 日行政區劃分屬於現在三重縣的松阪市、津市、伊勢市、久居市、香良洲町、一志町、白山町、嬉野町、美杉村、三雲町、飯南町、飯高町、多気町、明和町、大台町、勢和村、宮川村、玉城町、小俣町、大宮町、御薗村、度会町地區，依松阪牛個體識別管理系統登錄農戶所飼養黑毛品種且未經交配的雌牛。

商標圖樣：標準文字商標

松阪牛

我國產地證明標章案例[9]：

第 1 件：

註冊號數：第 85 號證明標章

申請人：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證明內容：本標章係由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授權之人使用，茲證明其製造行銷之「池上米」係產自台東縣池上鄉，且其品質符合證明人「申請『池上米』良質米標誌規範」之標準。

商標圖樣：

池上米

第 2 件：

註冊號數：第 01242948 號證明標章

申請人：嘉義縣政府

證明內容：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證明茶葉產品品質優良，確實產自阿里山茶區〈包括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且符合政府安全用藥規定。

商標圖樣：

9 註冊資料摘自智慧財產局網站。

第 3 件：

註冊號數：第 01230122 號證明標章

申請人：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證明內容：本件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茶葉產自於南投縣鹿谷鄉，品質符合「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鹿谷凍頂烏龍茶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之標準。

商標圖樣：

（五）註冊權利與效果

地域商標取得註冊的好處是令人理解的，取得註冊後地域團體商標權人在指定商品/服務取得專用的權利，他人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視為侵害商標權，可以要求侵權人停止使用商標，並請求損害賠償，即地域團體商標權利人可以比照商標侵權模式維護自己的權利。同樣的我國的產地證明標章、產地團體商標依照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有關商標之規定，第三人未徵得產地證明標章權人或產地團體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 29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或有第 62 條之情形者，產地證明標章權人或產地團體商標權人自得依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排除侵害、防止侵害、或損害賠償，法院亦得依商標法第 81 條、82 條對侵害產地團體商標之人為刑事上之處罰，雖對侵害產地證明標章之人未為規定，但可透過刑法第 253、254、255 條予以處罰。

商標主管機關要求產地證明標章權人必須嚴格執行產地證明標章之核發使用並定期查核，產地團體商標權人應監控產地團體商標的使用，二種權利人均可以對抗未經認證和未經授權的惡意使用，並可主張侵害的救濟。但不可以禁止於地域商標申請註冊前已取得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真正產自該地產品合理使用該地名。

六、結語

透過地方產業團體自主性提出申請地域團體商標，特許廳僅站在政策推廣之立場，輔導產業申請商標保護，因為日本政府對地域商標的重視，加上宣傳澈底與詳盡，吸引全國各地具特色並已享有知名度之地域商標申請註冊，全國行政區 1 都（東京都）、1 道（北海道）、2 府（大阪府、京都府）、43 縣，每一個行政區都已經申請多件地域團體商標，日本推出地域團體商標制度的目標，是希望全國每一個著名產地都能來申請註冊以得到保護。

就申請制度之設計而言，我國著名產地之註冊制度符合世界多數國家以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保護地理標示之做法，但是比較複雜，日本的

地域團體商標制度無疑的比我國提供的註冊方式簡單明確容易申請，我國產地證明標章和產地團體商標，因申請人資格規定不同，受限於產地證明標章之申請人必須具有證明能力具有公信力，宜由政府機關出面申請，縱然由政府機關出面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並取得註冊，註冊後之推廣與認證、查核等工作，也可能會遭遇到人力短缺或經費上不足的困難，如果政府機關人力不足申請意願低，最後「產地證明標章」申請規定可能會流於形式形同具文。又二種制度各有特點，產地證明標章採開放式申請使用，地域團體商標採封閉式使用，有的著名產地以產地證明標章申請保護，有的著名產地以產地團體商標申請保護，消費者不易分辨二種商標有何不同？而申請書填寫內容也不太一樣，保護標的一種為證明內容，一種為指定商品，推廣產地註冊初期地方產業不了解一樣是地名，為何有二種不同的註冊方式？反觀日本僅提供一種註冊保護型態，由商標種類名稱「地域團體商標」一詞，即可使消費者很清楚了解這是一個保護著名產地由團體會員使用的商標，於宣導時不論是給申請人或消費者都有一個清楚的概念與印象，宣導主題明確，比較容易申請與推廣，對於活絡地方產業幫助很大。我國二種著名產地註冊制度需要花費較多時間向地方產業宣導，依著名產地之生產規模與需求，智慧局於 96 年度排定多場宣導行程，希望能漸漸在生產者和消費者中建立以商標法之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來保護著名產地的觀念，這是一件費時而且需要有耐心去推廣的工作，我們正在努力之中。